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清寒單親家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修定

壹、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清寒單親家庭優秀子女，敦品勵學，力爭上游，特訂定本辦法。

貳、凡設籍或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國高中，並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可向本會申請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台幣參仟元與獎狀一紙。

一、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二、若有其他非單親或學業（智育）成績未達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但值得薦舉之弱勢優秀學生，可由學校老師推薦參加，但仍需繳交相關文件。

參、本獎助學金頒發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郵寄地址：40344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應填具**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需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

二、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如為國中一年級，請繳交國小六年級成績單）

三、**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或居住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

四、**作文一篇**

（一）題目：謝謝你/妳一直都在

說明：在你的成長過程中，每當遇上挫折困難、開心歡樂的時候，是誰一直在你的身邊加油打氣陪伴著、提攜著你呢？請寫下你心中的感動…。

（二）請用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撰打以 A4 紙張列印，或是以作文稿紙撰寫，字數至少 500 字以上。

（三）若審查同分，擇學業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

肆、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由本協會組織審查辦理，審查評定後統一於 109 年 11 月底以公文發函至各校通知獲獎同學，以及公告於「臺中晚晴」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獎助學金及獎狀於 109/12/12(六) 單親弱勢家庭關懷活動頒發，活動地點為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B1)。

伍、相關規定：

一、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學生應自負法律責任，本會得撤銷其資格。

二、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三、所有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所有受獎人務必參加本會頒獎典禮，若不克親自出席受獎者，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

註：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04)2371-0171 分機 12 吳小姐